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发 文	法务部/审计部/董秘办		发文字号	
拟 稿	马鑫	核 核	曹栋采/宋立柱/芮文贤	签 发
主 送	各产业集团、各子分公司			
抄 报	公司领导、董事局办公室			
主题词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 规定			

2013.3.19

关于加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

一、目的

1.1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内控体系。

二、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 2.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业务活动中规避关联交易的规定》（大亚【2004】087号）、《经理人行为准则》（亚股（人）【2009】014号）。

三、适用范围

- 3.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所控股的各级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分公司”）；
- 3.2 股份公司不参股控股但受权管理的各类公司（以下简称“受权管理公司”，股份公司、各子分公司和受权管理公司以下合称“各经营单位”）；
- 3.3 股份公司参股但不实际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股份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按本规定执行。

四、关联自然人

4.1 本规定所称的关联自然人系指：

- 4.1.1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监、各部门总经理、各部门主管

及相应职级的管理人员；

4.1.2 各子分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应职级的管理人员，各部门主管以及负责某项具体业务或有权处理该项业务的负责人；

4.1.3 受权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

4.1.4 托管公司中股份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管理人员。

五、关联交易

5.1 本规定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关联自然人以各经营单位名义，与利益共同体进行交易，从中获取利益甚至是不当收益。

5.2 上述利益共同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有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1)关联自然人自身；

(2)关联自然人参股的公司，含关联自然人隐名入股、持有期权、持有干股等各种形式股份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和/或其参股的公司，近亲属包括直系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养父母，养子女，继父母，继子女）、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以及姻亲近姻亲（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4)关联自然人可以获取即期或远期利益的相关自然人及公司。

5.3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兼并或合并法人；

(4)出让与受让股权；

(5)提供或接受劳务；

- (6)代理；
- (7)租赁；
- (8)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 (9)提供资金或资源；
- (10)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11)担保；
- (12)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13)向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支付报酬；
- (14)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15)合作开发项目；
- (16)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7)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5.4 利益及不当收益及其确定

5.4.1 利益是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获取的正当利益。

5.4.2 不当收益指高于市场公允值的利益，与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匹配的收益，与义务不相称的收益，优于其他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的收益。

5.4.3 关联自然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获取的利益均视为不当收益。

5.4.4 关联自然人进行关联交易获取的收益难以计量和评估的按合同价格的 20% 至 50%计算不当收益。

六、处置原则

6.1 各经营单位原则上禁止关联自然人进行关联交易。

6.2 因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应事先书面报批。关联自然人书面报告其主管领导，经其主管领导及所在公司逐级审核后报股份公司法务部，股份公司法务、审计、董秘等相关部门会审后报总裁批准。

6.3 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及《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业务活动中规避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属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管理的，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依法应当信息披露的，由董秘办安排公告。

6.4 在根据本规定审议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自然人本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七、制度管理

7.1 本规定颁发后，各经营单位应认真执行本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7.2 各经营单位应全面落实集团总部先期颁布的《合同管理制度》、《经理人行为准则》等制度，强化内控，制度化管理，避免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

7.3 各经营单位应逐步推行招标议标制度及集中采购制度，公开公正公平，规范化运作，优选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降低运营成本。对于长期的、大宗的物资采购、设备采购、服务采购、经销总代等，应逐步实行招标议标；对于各子分公司有共同需求的原料、物资和服务，应逐步推行集中采购制度，以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

八、合同约束

8.1 各经营单位与关联自然人签订聘用合同时，或在公司员工手册及规章制度里，增加相应的禁止关联交易的条款。

8.2 各经营单位的重大合同（包括半年期及以上的供应、销售、服务合同及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单宗合同）均应包含禁止关联交易的条款，明确约定：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各经营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按合同金额的 20%收取对方的违约金，并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等。

九、监督检查

9.1 集团总部设立关联交易等不法行为的举报信箱 dare123@cndare.com，受理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等不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9.2 本规定发布后，各经营单位应通过公司网站、工厂公告等形式使公司员工上下周知本规定及举报信箱。

9.3 关联自然人的上级主管及上级公司应加强教育宣导，加强监督检查，预防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发生，对违反本规定的关联交易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集团总部。

9.4 集团总部就本规定的公告及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审查，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十、奖惩

10.1 举报关联自然人违反本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10.2 关联自然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用人单位有权对其降职降薪乃至解除其劳动合同；有权按关联交易金额的 20%收回其不当收益；造成公司损失的，有权予以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生效

11.1 本规定由股份公司法务部解释。

11.2 本规定自总裁签发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

审计部

董秘办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